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五七三**次会议

20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维蒂希先生	(德国)
成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乔拉科维奇女士
	巴西	维奥蒂夫人
	中国	郭晓梅女士
	哥伦比亚	奥索里奥先生
	法国	布里安先生
	加蓬	梅索尼先生
	印度	维奈·库马尔先生
	黎巴嫩	齐亚德女士
	尼日利亚	奥格武夫人
	葡萄牙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潘金先生
	南非	克劳利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希尔德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赖斯女士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1 年 5 月 20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1/329)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11-40235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向卸任主席致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 由于这是 2011 年 7 月份安全理事会的第一次会议,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赞扬加蓬常驻联合国代表纳尔逊·梅索尼先生阁下在 2011 年 6 月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所提供的服务。梅索尼大使及其代表团以出色的外交技巧主持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我相信我是代表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向他们表示最深切谢意的。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1 年 5 月 20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1/329)

主席(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11/410,其中载有葡萄牙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11/329,其中载有 2011 年 5 月 20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文本。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印度、黎巴嫩、尼日利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 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995(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上午 10 时 20 分散会。